

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统一培训辅导教材

职业指导政策咨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石油大学出版社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统一培训辅导教材

职业指导政策咨询

张小建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张小建主编. —东营:石油大学出版社, 2001. 4

ISBN 7-5636-1431-1

I. 职… II. 张… III. ①就业政策-中国②劳动法-法规-中国 IV. F2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2034 号

职业指导政策咨询

张小建 主编

责任编辑:胡登峰(电话 0546—8392443)

(传真 0546—8225120)

出版者:石油大学出版社(山东 东营,邮编 257061)

网 址:<http://suncntr.hdpu.edu.cn/~upcpress>

电子信箱:upcpress@mail.hdpu.edu.cn

印刷者:青岛市胶南印刷厂

发 行 者:石油大学出版社(电话 0546—8392563)

开 本:787×1092 1/48 印张:6.125 字数:125千字

版 次:2001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00册

定 价:14.80元

主 编 张小建

副主编 王爱文 王月凤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文铎 王晓军 田光哲

李祥伟 李占武 刘新昌

贾 丽 张春林 张维中

郑晓光 安 燕 吴存钦

赵 越 贾 军 吴晓珍

姜 郁

出版说明

为使从事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的工作人员熟悉掌握并准确运用国家劳动保障政策、法规,提高业务素质,更好地为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询和指导,维护其合法权益,我们组织编写了《职业指导政策咨询》一书。

本书的内容,以《劳动法》和现行的劳动保障政策法规为依据,力求反映职业指导工作中所需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基本政策与近年来劳动保障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全书约 13 万字,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培训与就业,内容涉及就业与再就业、农村流动就业、特殊群体就业、职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度、职业技能鉴定等六个方面;第二部分:劳动关系与争议,包括劳动合同和劳动争议两方面的内容;第三部分:社会保障,覆盖了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三方面的内容。

本书的结构和层次力求按内在的逻

辑体系编排,语言力求准确简洁,通俗易懂,突出体现了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不仅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人员的业务指导用书,而且对广大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均有较强的帮助和指导作用。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劳动工资司、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医疗保险司和北京、上海、天津、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广东等省市劳动保障部门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就业与培训

- A. 就业与再就业 · · · · (1)
 - 1. 《劳动法》对促进就业的规定(1)
 - 2. 就业登记所包括的内容(2)
 - 3. 就业登记工作的职责(2)
 - 4. 求职登记的具体规定(3)
 - 5. 失业人员怎样办理失业登记手续(3)
 - 6. 失业证的管理(4)
 - 7. 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对象(5)
 - 8. 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期限(5)
 - 9. 再就业服务中心对下岗职工的管理(6)

10. 下岗职工的住房和子女就学政策(8)
11. 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计发(8)
12. 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如何办理有关手续(9)
13. 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期满后仍未实现再就业后的基本生活保障(9)
14. 下岗职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优惠政策(10)
15. 下岗职工自谋职业需要注意的问题(10)
16. 实施生产自救安排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12)
17. 帮助下岗职工自谋职业(13)
18. 下岗职工组织起来就业(14)
19. 下岗职工分流安置的主要途径(16)
20. 当前创造就业岗位的主要途径(19)
21. 失业人员、下岗职工自谋职业的鼓励政策(21)
22. 国家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 资金的管理规定 (23)
- 23. 三条社会保障线 (24)
- B. 农村流动就业 · · · (25)
- 24. 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的途径 (25)
- 25. 劳动保障部门应如何开展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工作 (26)
- 26. 国家关于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的基本制度 (27)
- 27. 国家对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要求 (29)
- 28. 国家对用人单位招用农村劳动力的规定 (30)
- 29. 农村劳动力输出地区对外出农村劳动力的组织管理及其基本程序 (32)
- 30. 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发放 (33)
- 31. 跨地区驻外劳务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35)
- 32. 国家有关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的政策措施 (36)
- 33. 对用人单位开展春运期间组织

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要求(37)

34. 国家关于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的总体要求(38)

C. 特殊群体就业 . . . (40)

35. 国家对妇女劳动就业的法律规定(40)

36. 国家对少数民族就业的政策规定(41)

37. 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的政策规定(41)

38. 国家对义务兵和志愿兵退役安置的规定(42)

39.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由哪些部门负责管理(44)

40.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实行什么制度(45)

41. 对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的要求(45)

42. 获准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须办理的手续(46)

43. 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的程序(48)

目录

- 44. 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可否聘用外国人(49)
- 45. 哪些行业和工种雇用或引进外国人属于非法行为(49)
- 46. 对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50)
- 47. 吊销外国人就业证的规定(51)
- 48. 对外国人就业证的管理(51)
- 49. 哪些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就业,特殊情况下应办理哪些手续(52)
- 50.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申请在中国就业的条件(53)
- 51.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须办理的手续(54)
- 5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的制度及证件(55)
- 53.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管理工作(55)
- 54.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须具备的条件(55)
- 55. 内地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的条件(56)

D. 职业培训 · · · · · (58)

- 56. 《劳动法》对职业培训的要求
(58)
- 57. 搞好再就业培训是政府、企业、
个人和社会的责任(59)
- 58. 国家对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提
出的要求(60)
- 59. 再就业培训的主要内容(60)
- 60. 就业训练的主要对象(62)
- 61. 如何组织就业训练(62)
- 62. 职业培训的办学机构(64)
- 63. 职业培训办学实体培训的对象
(64)
- 64. 社会力量办就业训练机构结业
的学员享有的权利(65)
- 65. 国家对职业培训实体毕业生就
业的规定(65)
- 66. 组织开展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
(65)
- 67. 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参加再就
业培训后的再就业(67)
- 68. 就业训练考核与发证(67)
- 69. 目前承担农村职业培训工作的

- 部门 and 机构(68)
- 70. 开展农村职业培训要注意的问题(69)
- 71. 农村职业培训的方式(70)
- 72. 组织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的途径(71)
- 73. 劳动保障部门开展农村职业培训的重点(72)
- E. 劳动预备制度 · · · · (73)**
- 74. 劳动预备制度的概念(73)
- 75. 实施劳动预备制度的对象(73)
- 76.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是否需要经过入学考试(74)
- 77.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人员的就业(74)
- 78. 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内容(74)
- 79.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条件(75)
- 80.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具体期限(76)
- 81.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学费标准及对生活困难者的照顾(77)

- 82. 劳动预备制的组织办法(77)
- 83.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青年可以继续升学深造(78)
- 84. 国家对开展农村劳动预备制培训的要求(78)

F. 职业技能鉴定 · · · (80)

- 85.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等级和用途(80)
- 86. 职业资格证书的报考核发(80)
- 87. 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81)
- 88.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82)
- 89. 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缴纳费用的规定(82)
- 90.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申报职业技能鉴定(82)
- 91. 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业生的职业技能鉴定(83)
- 92. 军队技术兵的职业技能鉴定(85)
- 93. 乡镇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鉴定(86)
- 94. 国家对盲人按摩人员的职业技

第二部分 劳动关系与争议

G. 劳动合同 · · · · (89)

95. 劳动合同的内容(89)

96. 无效劳动合同(90)

97. 劳动合同无效的确认(91)

98.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现行劳动法规对其终止条件的规定
(91)

99. 劳动合同的解除(92)

100. 劳动合同的变更及当事人应注意的问题(93)

101. 劳动合同的期限(94)

102. 农民工的合同期限怎样确定
(95)

103.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95)

104.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给予经济补偿(96)

- 105.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97)
- 106. 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用人单位能否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98)
- 107. 劳动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99)
- 108. 劳动者在医疗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用人单位能否终止劳动合同(100)
- 109. 劳动者被拘留、收审等,用人单位能否解除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101)
- 110. 劳动者患有精神病,用人单位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102)
- 111.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承担对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103)
- 112. 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103)

- 113. 劳动者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用人单位哪些损失 (104)
- 114.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105)
- 115. 用人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签订劳动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106)
- 116. 劳动者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107)
- 117.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可否享受医疗待遇 (108)
- 118. 职工的医疗终结问题 (108)
- 119. 《劳动法》对工时制度的规定 (109)
- 120. 合同制职工能否“停薪留职” (113)
- 121. 原签定的劳动合同与《劳动法》不一致如何处理 (114)
- 122. 对同时用中外文书写的两种劳动合同文本其法律效力的规定